

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一)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6月15日（星期三）下午14:30

(二)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6年6月14日—2016年6月15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6月15日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6月14日15:00至2016年6月1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 出席对象：

(1)于 2016 年 6 月 7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7. 会议地点：浙江省遂昌县凯恩路 1008 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2、《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将用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和非职工代表监事，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将分别进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上述议案的详细内容请见 2016 年 5 月 28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和《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出席会议须持有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法人代表证明书和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帐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在 2016 年 6 月 13 日 17:00 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董秘办）。

2、登记时间：2016 年 6 月 13 日 8:30-12:00、13:00-17:00。

3、登记地点：浙江省遂昌县凯恩路 1008 号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578-8128682 传真：0578-8123717

联系人：易国华、祝自敏

2、会期半天，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5月28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012”，投票简称为“凯恩投票”。
2. 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 (1) 议案设置。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编码
议案 1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议案 1.1	选举独立董事	-
议案 1 中子议案①	俞波	1.01
议案 1 中子议案②	余庆兵	1.02
议案 1 中子议案③	居学成	1.03
议案 1.2	选举非独立董事	-
议案 1 中子议案④	计皓	2.01
议案 1 中子议案⑤	蔡阳	2.02
议案 1 中子议案⑥	杨清	2.03
议案 1 中子议案⑦	景跃武	2.04
议案 1 中子议案⑧	孙浩	2.05
议案 1 中子议案⑨	丁国琪	2.06

议案 2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议案 2.01	成煜	3.01
议案 2.02	张程伟	3.02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累积投票议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表 2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议案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 选举独立董事（如议案 1，有 3 位候选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 选举非独立董事（如议案 2，有 6 位候选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 6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 6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③ 选举股东代表监事（如议案 3，有 2 位候选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 2 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也可以在 2 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16 年 6 月 15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

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6 月 14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 00，结束时间为 2016 年 6 月 15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 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 代表本人 (本单位) 出席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选举票数
议案 1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议案 1.1	选举独立董事	——
子议案①	俞波	
子议案②	余庆兵	
子议案③	居学成	
议案 1.2	选举非独立董事	
子议案④	计皓	
子议案⑤	蔡阳	
子议案⑥	杨清	
子议案⑦	景跃武	
子议案⑧	孙浩	
子议案⑨	丁国琪	
议案 2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议案 2.01	成煜	
议案 2.02	张程伟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日期及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书签发日期：

注：1、持股数系以股东的名义登记并拟授权股东的代理人代理之股份数，若未填上数目，则被视为代表全部以股东的名义登记的单位或自然人股份。

2、本授权委托书如为法人股东的，必须由法人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书面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3、如股东大会有临时提案，被委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对股东大会临时提案以投票方式(赞成、弃权、反对)进行表决。